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31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下午3:00时至2016年8月31日下午3: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王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38人，代表股份2,189,213,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未征集到投票。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13,84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48,045,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9.1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801,845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75%。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5,366,276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30.5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4,823,910 股，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0.47%；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42,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06%。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包括以下子议案

议案 1.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议案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议案 1.3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议案 1.4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议案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议案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议案 1.7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议案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议案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议案 1.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议案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议案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议案 1.13	其他重要事项

表决情况如下：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议案 1.1	2,177,732,275	99.48%	6,475,999	0.29%	5,005,480	0.23%
议案 1.2	2,177,732,275	99.48%	6,475,999	0.29%	5,005,480	0.23%
议案 1.3	2,177,732,275	99.48%	6,475,999	0.29%	5,005,480	0.23%
议案 1.4	2,177,744,275	99.48%	6,475,999	0.29%	4,993,480	0.23%
议案 1.5	2,177,643,163	99.47%	6,577,111	0.30%	4,993,480	0.23%
议案 1.6	2,177,629,963	99.47%	6,578,311	0.30%	5,005,480	0.23%
议案 1.7	2,177,626,963	99.47%	6,591,311	0.30%	4,995,480	0.23%
议案 1.8	2,177,375,523	99.46%	6,577,111	0.30%	5,261,120	0.24%
议案 1.9	2,177,732,275	99.48%	6,475,999	0.29%	5,005,480	0.23%
议案 1.10	2,177,631,163	99.47%	6,577,111	0.30%	5,005,480	0.23%
议案 1.11	2,177,631,163	99.47%	6,577,111	0.30%	5,005,480	0.23%
议案 1.12	2,177,631,163	99.47%	6,577,111	0.30%	5,005,480	0.23%
议案 1.13	2,177,569,863	99.47%	6,570,011	0.30%	5,073,880	0.23%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议案 1.1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2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3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4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5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6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7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8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9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10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 11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 12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 13	270,013,527	98.06%	5,291,449	1.92%	61,300	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议案 1. 1	354,137,059	96.86%	6,475,999	1.77%	5,005,480	1.37%
议案 1. 2	354,137,059	96.86%	6,475,999	1.77%	5,005,480	1.37%
议案 1. 3	354,137,059	96.86%	6,475,999	1.77%	5,005,480	1.37%
议案 1. 4	354,149,059	96.86%	6,475,999	1.77%	4,993,480	1.37%
议案 1. 5	354,047,947	96.84%	6,577,111	1.80%	4,993,480	1.36%
议案 1. 6	354,034,747	96.83%	6,578,311	1.80%	5,005,480	1.37%
议案 1. 7	354,031,747	96.83%	6,591,311	1.80%	4,995,480	1.37%
议案 1. 8	353,780,307	96.76%	6,577,111	1.80%	5,261,120	1.44%
议案 1. 9	354,137,059	96.86%	6,475,999	1.77%	5,005,480	1.37%
议案 1. 10	354,035,947	96.83%	6,577,111	1.80%	5,005,480	1.37%
议案 1. 11	354,035,947	96.83%	6,577,111	1.80%	5,005,480	1.37%
议案 1. 12	354,035,947	96.83%	6,577,111	1.80%	5,005,480	1.37%
议案 1. 13	353,974,647	96.82%	6,570,011	1.79%	5,073,880	1.39%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1	同意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数 比例
议案 1. 1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 2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 3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 4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 5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 6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7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8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9	270,175,939	98.12%	5,190,337	1.88%	-	0.00%
议案 1.10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11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12	270,074,827	98.08%	5,291,449	1.92%	-	0.00%
议案 1.13	270,013,527	98.06%	5,291,449	1.92%	61,300	0.02%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2,177,711,7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6,580,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4,921,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54,116,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票6,58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弃权票4,92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其中，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2,177,686,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6,577,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4,95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54,09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票6,57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弃权票4,950,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其中，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2,177,686,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票6,577,1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4,95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其中，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54,091,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票6,57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弃权票4,950,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其中，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0,074,827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5,291,449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